

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实施主体
1	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	危险废物经营单位	【行政法规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2016年2月6日修订)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。	第二师生态环境局、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
2	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	排放主要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4年4月24日修订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)第二十四条；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(2018年11月30日通过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第二师生态环境局、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
3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(2003年6月28日通过 自2003年10月1日施行)第十一条； 【行政法规】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2019年3月2日修订)第四十六条； 【部门规章】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(2021年1月4日修正)第四十三条。	第二师生态环境局、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
4	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	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1年版)》，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的项目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2018年12月29日修正)第二十八条。	第二师生态环境局、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
5	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	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环境重点监管单位	【部门规章】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2011年12月30日通过 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)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。	第二师生态环境局、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
6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4年4月24日修订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)第二十四条。	第二师生态环境局、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
7	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、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	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企事业单位	【行政法规】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(2024年1月5日通过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)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。	第二师生态环境局、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
8	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	排放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2022年6月5日起施行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。	第二师生态环境局、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